

#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高新安监管〔2018〕28号

---

###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职业健康 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安监局（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8〕27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监〔2018〕51号）、《关于印发江门市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安监管〔2018〕7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6日

（联系人：樊景训，电话：3862953，传真：3862956）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安全监管局

---

江门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

#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职业健康 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8〕27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监〔2018〕51号）、《关于印发江门市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安监管〔2018〕77号）工作部署和要求，决定2018年在全区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推动企业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为核心，大力加强职业健康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职业健康严重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惩戒一批职业健康失信企业，进一步提高职业健康执法的规范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江门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成立江海区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分管领导任组长，职业健康监管股、执法大队、监管股为成员，各街道安监局（办）参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组织实施和推进全局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工作。

各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照市区的部署，迅速成立组

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责任。

### **三、重点范围和重点内容**

#### **(一) 重点范围**

1、重点行业领域。根据广东省及江门市文件要求，要以粉尘、噪声、有毒有害物质等为重点危害，以近两年已经开展专项治理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金属冶炼、水泥生产、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宝石加工、有机溶剂使用、金属制品、电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木质家具制造、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

2、重点企业。一是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督查检查发现职业健康问题隐患的企业。二是 2016 年至今新发职业病的企业。尤其是 2017 年新发职业病累计达 2 例及以上的企业要作为重点监督执法对象。

3、重点场所。工作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达 50 人及以上的企业。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包括省内职业卫生甲级、乙级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在我区行政区域开展技术服务的外省职业卫生甲级技术服务机构。

#### **(二) 重点内容**

各个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企业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的基础上，要抓住关键环节，突出重点内容，着力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1) 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

(2) 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严重超标但未

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

（3）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的；

（4）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

（5）危险化学品生产、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未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的，以及已经投产的企业未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

（6）未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7）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工作人员未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就上岗的；

（8）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篡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

#### **四、时间安排**

各街道安监局（办）要切实把握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与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合理安排、统筹推进。执法年活动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 **（一）安排部署（3月）**

1、各街道安监局（办）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和2018年度监督执法安排，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执法年的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执法重点、检查计划和工作要求。

2、请各街道安监局（办）于3月16日前将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及电子版报送我局职业健康监管股。

##### **（二）执法检查（4-10月）**

1、各街道安监局（办）、执法大队、监管股要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手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2017版试行）》等规定，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对于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在责令限期改正的同时要视情节轻重并处相应罚款；对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未安排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等违法行为，要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没有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企业，该处罚的要依法处罚，该停产的要依法停产，该纳入“黑名单”的要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工艺落后、危害严重、整改无望的企业，要依法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2、各街道安监局（办）要加强警示教育，公开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应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及《关于印发〈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安监管〔2016〕268号）要求报送我局。

3、各街道安监局（办）、执法大队、监管股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倒查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惩处技术服务中的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规范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我局在此期间将通过组织联合检查、突击督查等方式，对各街道职业健康执法年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将其纳入年底考核。

### **（三）督促指导（6-9月）**

我局将不定期组织专项督导，对各街道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执法年活动安排部署及具体落实情况、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情况、联合惩戒和纳入“黑名单”管理企业情况以及行政处罚情况、加强监管执法措施等。

### **（四）全面总结（11月上旬前）**

请各街道安监局（办）认真做好执法年活动总结，并于2018年10月26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告连同附件1—3报送区局职业健康监管股。总结报告应包括执法年活动部署动员、工作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加强职业健康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安监局（办）要高度重视执法年活动，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统筹协调，将执法年活动有关部署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与日常监督检查、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普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去产能依规综合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等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执法力量，全面加强职业健康执法工作，推动执法年活动有序深入开展。

**（二）建立通报制度。**各街道安监局（办）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调度、汇总、分析和通报本辖区执法年活动情况。请各街道安监局（办）、执法大队、监管股于3月16日、6月10日、9月10日前将工作阶段性进展（附件1-3）报送区局职业健

康监管股，报送内容包括活动安排部署、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黑名单”企业以及《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等情况。同时，各街道安监局（办）在监督执法时发现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企业存在未缴纳工伤保险、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及时书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三）严格目标考核。**我局将把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工作纳入2018年对各街道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点内容。

**（四）加强执法保障。**各街道安监局（办）要针对职业健康执法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执法装备、设备和仪器。同时，要加强对镇（街）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职业健康执法规范化水平。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是否全面规范等工作，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执法检查。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街道安监局（办）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有利于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开展的浓厚氛围。要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问题的曝光力度，切实起到“曝光一起、警示一片”的效果，同时要注重宣传树立一批优秀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 附件：1、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  
2、职业健康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其人员名单  
3、职业健康执法年进展情况

附件 1

## 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冶金等企业）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重点行业	检查企业 (家)	发现问题 (项)	责令限期改 正(项)	立案(起)	下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份)	罚款(万 元)	责令停产整 顿(家)	提请关闭 (家)	纳入“黑名 单”管理(家)
有机溶剂使用									
金属制品									
电子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									
木质家具制造									
机械制造									
合计									

备注：表格统计本方案印发以来的累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重点行业	检查企业 (家)	发现问题 (项)	责令限期改 正(项)	立案(起)	下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份)	罚款(万 元)	责令停产整 顿(家)	提请关闭 (家)	纳入“黑名 单”管理(家)
危险化学品生产									

备注：表格统计本方案印发以来的累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统计表（技术服务机构）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类别	检查机构 （家）	发现问题 （项）	责令限期改 正（项）	立案（起）	下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份）	罚款（万元）	提请撤销资质（家）	纳入“黑名单”管 理（家）
省内甲级机构								
省内乙级机构								
外省甲级机构								
合计								

备注：表格统计本方案印发以来的累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职业健康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其人员名单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责任人	身份证号	失信行为简况	信息报送单位	纳入理由

备注：表格统计本方案以来的累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 职业健康执法年进展情况

报送单位（盖章）：

项目	工作开展情况
安排部署	
执法检查	
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	
其他工作情况和亮点	
存在问题	
工作建议	

备注：表格统计本季度有关工作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